

亞洲大學資訊學院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訊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，訂定亞洲大學資訊學院推廣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。
- 第二條 推廣教育委員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聘請職級相當之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，置委員若干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規劃與推動本院推廣教育業務之發展。
 - 二、審議本院推廣教育開班計劃及經費預算。
 - 三、審議本院進修推廣部之有關推廣教育業務計畫。
 - 四、其他重要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召集人適時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